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10105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16日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好美寮濕地養灘工程徵詢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2月26日營署濕字第1101032101號開會通知單(諒達)、同年3月18日營署濕字第1101050989號書函(諒達)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合先敘明。
- 三、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

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五、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計畫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許委員文龍、李委員素馨、李委員佩珍、黃委員明耀、吳委員俊宗、陳委員宣汶(以上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君如、張委員麗秋、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慈慧、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李委員卓翰、林委員秀玲、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劉委員家禎、顏委員宏哲(以上為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許委員泰文、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蘇委員淑娟(以上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楊助理教授明哲(好美濕地稚鶯潛在復育棲地調查計畫案)、王教授筱雯(好美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案)、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辦公處、本署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法)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濕地輔導顧問團、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署長 吳欣修

